附件2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第131项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整改任务 | 对应州级整改方案《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信访件办理责任清单》第131项整改任务：黔东南州岑巩县、剑河县，因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专项中央资金被挤占挪用，导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多年未完成。 |
| 整改责任单位 | 岑巩、剑河县委、岑巩、剑河县人民政府 |
| 整改目标 | 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整改黔东南州岑巩县、剑河县，因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专项中央资金被挤占挪用，导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多年未完成问题。 |
| 整改措施 | 岑巩县整改措施：  1.由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岑巩分局2021年12月22日前提供2019年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完整的报账材料，于2021年12月25日前完成请款及资金支付。  2.岑巩县水务局2021年12月22日前提供2020年岑巩县思阳镇铜古田村、马坡村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审计报告和完整的报账材料，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请款及资金支付。  3.岑巩县财政局负责调度资金及库款保障。  剑河县整改措施：  1.各乡镇人民政府对辖区中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情况进行全面核实排查，并协助州生态环境剑河分局建立好相关项目台账。  2.各乡镇人民政府对辖区中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全面建设完成，并协同州生态环境剑河分局及相关部门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3.州生态环境剑河分局督促各乡镇人民政府对辖区中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及时完成审计结算，并整理完善好相关资料，报送县财政局进行项目款项支付；县财政局及时完成项目资金拨付。 |
| 整改主要工作  及成效 | 岑巩县核查情况：岑巩县2019年农村环境整治项目下达资金500万元，2020年12月竣工验收，2021年12月23日累计拨付492.87万元，2022年9月28日财政收回资金7.13万元；2020年岑巩县思阳镇铜古田村、马坡村农村环境整治项目下达资金160万元，2021年9月完工验收，2021年12月22日累计拨付123.442654万元，2022年5月6日财政收回资金36.557346万元。岑巩县2019—2020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完工验收、完成项目欠拨资金的支付  剑河县核查情况：剑河2013—2020年期间共实施的58个中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资金下达7085万元，项目已完工验收，项目完成审计结算，并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欠拨资金的支付。 |